



政府委任的婚姻監禮人處

辦理宣誓結婚：

香港與內地人士結婚之手續及提交文件：

香港方的香港身份證、父母親中英文姓名，居住地址，職稱。

內地人士之內地身份證、港澳通行證、常住戶口簿、父母親之中英文姓名、居住地址及職稱。如當時人曾於內地辦理離婚手續，須提交離婚證或民事判決書。

擬結婚人士需向婚姻監誓人，即香港律師確定結婚日期，並提供上述資料辦理『擬結婚通知書』。香港律師事務所代表須將已簽署之『擬結婚通知書』及相關資料提交予香港婚姻登記處存檔並展示最少 15 個工作天。香港律師須就提交之資料簽署核證本。

擬結婚人士可由香港方代簽相關文件，內地人士只須於結婚當日出席簽署結婚證書，及作出未婚或離婚之聲明書，連同進入香港境內之入境簽注文件，即港澳通行證交予香港律師驗證及簽署核證本，由律師行代表交回香港婚姻登記署存檔即可。

婚姻登記官約於提交『擬結婚通知書』後的第 17 個工作天後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婚姻監禮律師將提取『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及擬備『結婚證書』影印本予以核對。婚姻監禮律師將帶備一式兩份之結婚證書、監禮人誓詞、新郎，新娘之誓詞出席當時人之婚禮及擔任婚姻監禮人。當時人須確保有兩名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士出席作為婚禮見證人，當時人須簽署一式兩份之結婚證書，其中一份副本須於簽署後的 7 個工作天內交回香港婚姻登記署存檔。

一般而言，由簽署擬結婚通知書之日計起至結婚當日須預算 20 個工作天。

鑒於當時人之結婚證書在香港境內簽發，如需作出申請配偶來港定居事宜，可攜同雙方證件照片各兩張於結婚當日一併於身兼婚姻監禮人及中國委托公証人之香港律師處辦理『登記結婚公證書』，內地申請人再將公證書交予戶籍所在地之公安局辦理申請來港定居事宜。公證書只須兩個工作天便可完成。

林健雄律師事務所

2006 年 12 月